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2013-00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4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即：本次决议有效期、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项，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除此以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证券代码：600432　　编号：临2013—00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1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至2月17日期间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

联　系　人：王行龙

联系电话：0432-65610887

传　真：0432-65614429

邮政编码：1323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432	吉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1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3-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 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厦3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瑞丽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6、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1-7号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3-01号公告。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兴龙实业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0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月29日—1月30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79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月31日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6	金钰投票	7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73808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3808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08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3808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08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瑞丽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73808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的议案	73808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38086	7.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01月28日A股收市后，持有东方金钰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以保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未来建设及运营，缓解项目的资金压力，以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程，早日投产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增资完成后，韶关绿然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1.6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3-05）。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转让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新”）业务范围为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近几年来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稳定，该公司的长远价值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出现不确定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本公司持有北京永新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京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一并解决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北京永新与本公司往来事项，为本公司增加现金流入，以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梔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梔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本次增资事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本公司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建设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139.08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4,539.08万元。

三、本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为保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未来正常建设及运营，缓解该项目财务压力，以促进该项目建设进程，尽快实现经济效益，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增资完成后韶关绿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主营业务：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韶关绿然资产总额人民币372,176,939.1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2,262,606.94元，净资产人民币89,914,332.19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20,350.08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215,756.4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215,756.43元。

五、项目情况

粤北危废中心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系广东省六大省级综合性定点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之一，亦是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预期将建成为一座大型的多功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的工业园，服务区域将覆盖整个粤北地区。韶关绿然为粤北危废中心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拥有对粤北危废中心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特许经营权。

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分二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完成园区主道路、铅选车间、次氧化锌车间、水淬渣堆场、暂存库等设施的建设，且水淬渣处理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处理设施运行良好，试生产情况正常，该项目预计2013年上半年正式投产运营；二期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土地预审及项目立项。

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韶关绿然进行增资。此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韶关绿然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建设废水处理车间、含铜废液车间、焚烧车间等工程以及支付相关财务费用。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项目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1、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盈利预期，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韶关地区工业行业结构繁杂，金属冶炼业及选矿业较发达，金属压延加工业、化工业、造纸业、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企业众多，每年排放大量的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且建成后的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作为粤北地区唯一一家危废处置中心，将面向整个粤北危废市场，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发展空间，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是本公司产能扩展的重要体现以及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

2、有利于保证粤北危废中心项目未来资金需求，缓解财务压力，提高本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率。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增资韶关绿然有利于满足该项目未来项目建设的投融资需求，缓解财务压力，同时提高本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率。

（二）项目风险

1、项目用地风险

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均已得到有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使用，但粤北危废中心其余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实施风险

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经过本公司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但该项目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3、水淬渣存贮跌价的风险

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铅选车间和次氧化锌车间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水淬渣处理项目的正式运营将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来源。经测试，水淬渣存贮价值具有一定的抗跌性，但因消化水淬渣库存约需10年时间，不排除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由于铅、锌等金属价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导致水淬渣存贮的跌价风险。

七、承诺

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韶关绿然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4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已于2013年1月23日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1月22日，唐人神控股与中海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根据上述二个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向中海信托转让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的股票收益权，同时将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为向中海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信托行为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唐人神控股就中海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负有回购义务，唐人神控股应不迟于信托生效日起18个月届满日回购完毕中海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

3、2013年1月22日，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就中海信托与唐人神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进行了公证，分别出具了“（2013）沪黄证经字第844号、（2013）沪黄证经字第8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4、2013年1月23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2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2年8月6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9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68,92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00万股）的24.97%，累计质押4,00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27,600万股）的14.49%。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质押冻结数据》（2013.01.23）。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充分发挥唐人神生猪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美神”种猪的发展速度，为养殖户提供生长速度快、肉质好、出肉率高的优良品种，为市场提供安全、放心的猪肉，公司在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再追加7个对外投资计划项目，决定成立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7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72400000299），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住所：正阳县兰青乡兰青村

3、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飞艳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猪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棉、烟、蛋）

8、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2日至2062年12月11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充分发挥唐人神生猪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美神”种猪的发展速度，为养殖户提供生长速度快、肉质好、出肉率高的优良品种，为市场提供安全、放心的猪肉，公司在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再追加7个对外投资计划项目，决定成立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7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六安市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1000032215），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寿县寿春镇老县委大院寿县招商引资局内

3、法定代表人姓名：阳　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

8、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2日至2052年12月10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0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并以此为平台发起设立中铁金叶资源金矿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通过有效的运作锁定境内优质金矿资源，进行项目勘探、开发、产业整合、资本运营，实现双方共赢。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总额为5000万元，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股3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3-0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与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并以此为平台发起设立中铁金叶资源金矿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通过有效的运作锁定境内优质金矿资源，进行项目勘探、开发、产业整合、资本运营，实现双方共赢。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总额为5000万元，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股35%。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19层190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2层B2-078

法定代表人：毛德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出资情况：矿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此为平台发起设立中铁金叶资源金矿并购基金（暂定名），通过有效的运作锁定境内优质金矿资源，进行项目勘探、开发、产业整合、资本运营，实现双方共赢。

2、投资规模

双方将共同设立中铁金叶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总额为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